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7
9. 文件可供檢閱	7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釋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繳足的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尹銓興先生

陸侃民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曾國華先生

吳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i)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5,12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則重新授予一般授權可令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153,024,000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尹銓興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空缺之陸侃民先生、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持有職位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相符，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大體上，將對章程細則之下述各方面作出修訂：

- (a) 「營業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將予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
- (b) 將引入「主要股東」之新定義，以符合上市規則；
- (c) 細則第10條將予修訂，以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且其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細則第59(1)條將予修訂，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外，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日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之規定；規定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日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之規定；而召開全部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10)個完整日營業日及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 (e) 細則第66條將予修訂，以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批准舉手表決；章程細則第66(e)條乃有關大會主席及／或持有代表大會上全部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有權於大會之投票方式與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相反時要求投票表決，將會刪除細則第66(e)條，因上市規則不再作此規定；
- (f) 細則第68條將予修訂，以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規定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之投票結果將為不可推翻之事實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g) 細則第85(2)條將予修訂，以訂明倘上市規則容許，則作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所代表(或其代名人)有權就舉手表決個別投票；
- (h) 細則第87(1)條將予修訂，以刪除對本公司可擁有之董事最高數目之限制；

董事會函件

- (i) 細則第104(1)(v)條、第104(2)條及第104(3)條乃與董事就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之5%投票門檻有關，而為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章程細則將予刪除；
- (j) 細則第123條將予修訂，即儘管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k) 細則第158條將予修訂，以令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已付印之年度財務報表副本；及
- (l) 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改。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經修訂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文件可供檢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可供檢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檢閱。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5,120,000股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

待通過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5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之款項。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方式支付代價，亦不可不按照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之交收方法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及(如為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支付所需款項。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以及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倘董事於購回授權屆滿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按現有股份765,120,000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76,512,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450	0.220
五月	0.435	0.250
六月	0.425	0.360
七月	0.395	0.325
八月	0.380	0.270
九月	0.340	0.200
十月	0.260	0.202
十一月	0.270	0.198
十二月	0.400	0.26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90	0.290
二月	0.350	0.290
三月	0.340	0.26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01

6.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此將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祖杭先生(「洪先生」)透過其擁有99.9%權益的公司Hyatt Servicing Limited實益擁有229,468,30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洪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2%。除特殊情況外，此增加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之強制收購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若干程度從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收購，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有關批准)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尹銓興先生（「尹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尹先生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畢業，主修經濟，持有學士學位。尹先生曾在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修國際管理。尹先生擁有逾19年美國及亞太區銀行業經驗。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Citibank International Private Banking Group亞洲環球關係中心之經理及西岸區之銀行信貸及企業財務部主管，負責為高淨值客戶全權管理及投資淨值超過500,000,000美元的基金。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尹先生曾任美國投資及商人銀行公司Blue S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之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及西岸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尹先生擔任業務範圍包括中國、台灣、南韓及香港的Beenz.com Greater China Limited總經理兼業務發展董事。Beenz.com為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尹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資訊科技業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尹先生效力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尹先生可每年收取36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率及有關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專業知識而定。尹先生亦可收取以績效為基礎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陸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於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期間，陸先生曾擔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除上述披露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陸先生效力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陸先生可每年就其作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提供之服務收取540,000港元薪金，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酌情釐定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松堅先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至今累積近7年執業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公開大學教授碩士課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黃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每年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責收取1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彼為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履行之義務及預期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定。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國華先生（「曾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除以上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曾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可每年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責收取1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彼為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履行之義務及預期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定。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文輝先生（「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臨時會員。其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吳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吳先生現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財務副總監。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吳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每年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責收取1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彼為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履行之義務及預期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定。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尹先生、陸先生、黃先生、曾先生及吳先生所知，就彼等各自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茲通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尹銓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曾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部或部份股息；或(iv)任何根據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而認購可換股股份將不超過：

- (i) 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述第4(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如下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a) 「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營業日」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取代：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b) 「普通決議案」之定義

刪除「普通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普通決議案」之新定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c) 「特別決議案」之定義

刪除「特別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中之首段，並由以下「特別決議案」之新定義首段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就此發出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主要股東」之定義

緊接「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後插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e) 細則第10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a)條整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a)條取代：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ii) 於現有細則第10(c)條中「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之後及「授權代表有權要求投票表決」之前插入「(倘股東為公司)」之字樣。

(f)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整條首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9(1)條首段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細則第66條

- (i) 刪除細則第66條自「無論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至「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最後兩句，並以以下句子取代：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刪除細則第66(d)條末之分號及字樣「或」，並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e)整條。

(h)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整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8條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之相應記載將為不可推翻之事實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細則第85(2)條

於細則第85(2)條倒數第二行「包括」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之間插入「(倘容許舉手表決)」之字樣。

(j)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第一句末之字樣「及不可多於七(7)名」，並以「。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釐定，概無董事最高數目之限制」取代。

(k) 細則第104條

(i) 於細則第104(1)條第(iv)項分號之後插入字樣「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1)條第(v)整項，並以「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2)整條，並以「故意刪除」字樣取代；及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3)整條，並以「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l) 細則第123條

緊接現有細則第123條最後一句末插入下列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m)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第6行至第7行之字樣「，隨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有關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